**关于开展2018年度自治区留学人员创新创业**

**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内人社办发〔2018〕209号**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部门，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各留学人员创业园：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人才思想，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鼓励留学人员回区创新创业，经研究，自2018年起开展自治区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具体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和条件
  （一）资助范围
  2018年度自治区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将聚焦创新驱动发展、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重点资助人工智能、大数据、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医学、前沿生物和基础学科研究等领域的创新创业项目。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外留学一年以上，获得国（境）外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自治区“511人才工程”境外培养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
  1. 申报创新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2）申报项目在自治区或本地区、本领域具有领先水平，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申报创业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人是创办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且创办企业注册时间应不超过5年，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申报人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30%以上。
  （2）创办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市场潜力。
  二、资助类别及额度
  （一）资助类别
  启动支持计划分为创新项目和创业项目两个类别，其中，创新项目分为启动类和小额类项目。
  （二）资助额度
  创新启动类项目资助额度为2—5万元人民币；创新小额类项目资助额度一般情况下不超过2万元人民币。创业项目资助额度为5—10万元人民币。
  三、申报要求及申报时间
  （一）各地区、各部门应按照通知要求，在各自范围内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二）申请人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请创新项目，需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留学回区人员创新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附件1）;申请创业项目，需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留学回区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附件2）。
  （三）申报项目须逐级审核上报。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后，由各地区、各部门按照申报要求和名额分配表（附件3）进行初审把关，并于2018年9月20日前，将书面推荐报告、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刻录光盘）一并报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申报项目数量超额的，按申报项目顺序对超额项目进行核减。
  （四）支持项目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过审核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四、经费划拨及使用管理
  （一）支持经费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一次性全额下拨至受助者所在单位。受助者所在单位收到支持经费后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收据。
  （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自治区留学回区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资助经费实行统一管理，跟踪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具体负责管理资助经费的使用，应对支持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促检查，并于2019年底前，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编报本地区、本部门资助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同时，应帮助受助人做好支持项目科研成果的登记、鉴定、推广和产业化工作。支持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
  （三）获得创新启动项目和创业项目资助的留学人员，须在2018年底前，向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资助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支持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须向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资助项目工作总结、科研成果登记和经费决算情况,同时报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四）受助者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支持项目研究工作的，按中途停止和撤销资助处理，资助经费予以收回，并用于第二年的资助工作。如所在单位有能力继续完成资助项目，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经费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资助经费。
  （五）受助者在调动工作时，需要把支持项目带到新单位继续研究的，必须写出书面报告，商调出、调入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报请经费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将节余经费划拨到新单位继续使用。
  （六）受助者接到拨款后应及时开展活动。对活动不能正常开展或经费使用不当，擅自变更资助项目的内容或挪用资助项目经费的，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视情况分别给予收回原资助经费，或五年内不得申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展的有关资助项目的处理。
  （七）受助者在三个年度内不允许再次申报。
  联 系 人：塞 夫  武慧娟  商艳芳
  联系电话：（0471）6268105  6261805
  传    真：（0471）6261805
  电子邮箱: nmglzzx2014@163.com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院6号楼711室